

**2020 年度**

**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

**人民法院部门预算**

##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1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1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2
一、收支预算总表	3
二、收入预算总表	4
三、支出预算总表	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6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7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8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9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1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12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3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3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3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4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5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5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8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洛江区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坚持党的领导，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执行权和决定权，维护社会安定稳定，对泉州市洛江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泉州市洛江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一要围绕职能，切实抓好执法办案第一要务。

二要围绕大局，积极增强司法服务保障作用。

三要围绕宗旨，大力推进司法便民利民工作。

四要围绕队伍，坚持不懈提升能力素质水平。

五要围绕创新，发扬爱拼敢赢精神先行先试。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2020年洛江法院包括8个机关行政科室，其中：列入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洛江区人民法院	财政核拨	61	58

###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0年，我院主要工作任务是：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

鉴定“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中央、省委、市委、区委的重大决策部署和社会发展大局，全面依法履行审判、执行职能，扎实推进社会矛盾化解，促进社会综合管理格局创新，进一步深化司法改革，着力提升司法公信，以积极有效的司法作为推动社会和谐发展。

##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0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20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68.38	一、基本支出	1,257.2900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1,048.29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四、单位其他收入		公用支出	209.00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二、项目支出	311.09
收入总计	1568.38	支出总计	1,568.38

## 二、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他收入
			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基金)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568.38	1568.38	1347.38		221.00							
823031	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	1568.38	1568.38	1347.38		221.00							

### 三、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一般公共预 算拨款小计	省级一般公 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 格和税费 改革税收 返还	中央财 政转移 支付补 助	基金预算拨 款小计	省级基金 预算拨款	中央 财政 转移 支付	财政专 户拨款	单位结余 结转资金	单位其它 收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823031	泉州市洛江2040501	行政运行		1568.38	1048.29		209.00	311.09	1568.38	1568.38	1347.38		221.00											
823031	泉州市洛江2040502	行政管理事务		936.58	729.08		207.50	311.09	936.58	936.58	90.09		221.00											
823031	泉州市洛江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1.09			1.50	311.09	311.09	311.09	90.09													
823031	泉州市洛江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823031	泉州市洛江2101101	养老保障缴费支出		104.71	104.71			104.71	104.71	104.71	104.71													
823031	泉州市洛江210101	住房公积金		85.40	85.40				85.40	85.40	85.40													
823031	泉州市洛江2210201	住房补贴		86.38	86.38				86.38	86.38	86.38													
823031	泉州市洛江2210202	提租补贴		42.72	42.72				42.72	42.72	42.72													

单位：万元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类别	收 入		支出项目类别	支 出	
	2020年预算			2020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68.38		一、基本支出	1257.29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1048.29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209.00	
			二、项目支出	311.09	
收入总计	1568.38		支出总计	1568.38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		
**	**	1	2	3	
	合计	1568.38	1257.29	311.09	
2040501	行政运行	936.58	936.5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1.09		311.0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0	1.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4.71	104.7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5.40	85.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6.38	86.38		
2210202	租房补贴	42.72	42.72		

##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本单位2020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568.3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48.2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6.5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0
310	资本性支出	72.00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257.29
30101	基本工资	223.56
30102	津贴补贴	284.40
30103	奖金	165.0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0.11
30113	住房公积金	86.3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8.7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7.50
30302	退休费	1.50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33.8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3.8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部门编号	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目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实施期总体绩效目标	当年度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级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本单位2020年度没有部门专项资金。

###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0年，洛江法院收入预算为1568.38万元，比上年减少393.46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批复无结余。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347.38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221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0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1568.38万元，比上年减少393.46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048.2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0万元，公用支出209万元，项目支出311.09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568.38万元，比上年减少65.6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管理，厉行节约，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 (一) 行政运行 936.58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支出。
- (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1.09 万元。主要用于项目支出。
- (三)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 万元，用于退休人员公务费



(四)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4.71 万元。主要用于养老保险缴费。

(五) 行政单位医疗 85.4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保险。

(六) 住房公积金 86.38 万元。主要用于公积金缴交。

(七) 提租补贴 42.72 万元。主要用于提租补贴。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0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57.29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048.2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20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

性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0年预算安排0万元，与上年持平。

### （二）公务接待费

2020年预算安排3.8万元。主要用于相关单位领导视察，指导工作调研及公务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相比支出下降5%，主要原因是：减少一般性支出。

###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0年预算安排30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30万元，公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年洛江法院共设置1个项目绩效目标，是部门业务费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311.09万元。

###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 1.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总体目标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法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不低于85%；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产出	目标1：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85%
		目标2：立案变更率	≤0.5%
		目标3：资金到位率	100%
		目标4：资金使用率	≥85%
	效益	目标1：扫黑除恶案件受理率	100%
满意度	目标1：一审服判息诉率	≥80%	

## 2. 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概况	(简要填写执行年限、预算安排、主要工作任务等情况)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 1:	
		目标 2:	
		.....	
	产出	目标 1:	
		目标 2:	
		.....	
	效益	目标 1:	
		目标 2:	
		.....	

本单位 2020 年度无专项资金。

### 3. 有关情况说明

无

##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0 年洛江法院(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7.5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12.93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一般性支出。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洛江法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94.43 万元,其中: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 49.94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底，洛江法院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

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 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

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